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单份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及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内部审批程序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京泉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杜思成 廖 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